

第 13 部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第 1 分部 — 導言

13.1 釋義

在本部中 —

“要約期” (offer period) 就要約而言，指接受該要約的限期。

13.2 有聯繫者

(1) 在本部中，提述要約人或成員的有聯繫者 —

(a) 在該要約人或成員是自然人的情況下，即為提述 —

(i) 該要約人或成員的配偶；

(ii) 任何其他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如同在持久家庭關係中的情侶般生活的人（不論屬不同性別或相同性別）；

(iii) 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iv) 第(ii)節所指的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

- (A) 並非該要約人或成員的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
 - (B)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共同生活；及
 - (C) 未滿 18 歲；
 - (v) 該要約人或成員的父母；
 - (vi) 該要約人或成員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
 - (vii) 屬該要約人或成員所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的代名人的人；或
- (b) 在該要約人或成員是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即為提述 —
- (i) 與該要約人或成員屬於同一公司集團的法人團體；
 - (ii) 該要約人或成員對之有重大權益的法人團體；或
 - (iii) 屬該要約人或成員所訂立的收購協議的一方的人，或屬該協議的一方的代名人的人。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要約人或成員即屬對某法人團體有重大權益 —

- (a) 該法人團體或其董事們或大部分董事慣常按照該要約人或成員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
- (b) 在該法人團體的成員大會上，該要約人或成員有權行使多於 30%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30%的表決權的行使。

(3) 就第(1)款而言，協議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收購協議 —

(a) 該協議是為收購 —

(i) 有關收購要約或公開要約所關乎的股份而訂立的；或

(ii) 該等股份的權益而訂立的；及

(b) 該協議的條文，包括就使用、保存或處置該協議的任何一方依據該協議而取得的股份的權益而對該方施加義務或限制的條文。

第 2 分部 — 安排及妥協

13.3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公司” (company) 指可根據《公司(清盤條文)條例》(第 32 章)¹清盤的公司；

“安排” (arrangement) 包括藉着將不同類別的股份合併、藉着將股份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或同時藉着上述兩種方式，重組公司的股本。

(2) 如公司沒有章程細則，則在本分部中提述公司的章程細則之處，須理解為組織該公司或對該公司的組織作出規定的文書。

13.4 適用範圍

如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公司與以下兩者或其一訂立的，則本分部適用 —

¹ 在第 32 章經新的《公司條例》對它作出的相應修訂後所採用的臨時名稱。該名稱日後可能會有所更改。

- (a) 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
- (b) 該公司的成員或任何類別的成員。

13.5 法庭可命令召開債權人或成員會議

(1) 原訟法庭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命令按法庭指示的方式，召開第(2)(a)款指明的會議或第(2)(b)款指明的會議或上述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上述會議 —

(a) 在 —

- (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債權人訂立的情況下，即該等債權人的會議；或
- (i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某類別債權人訂立的情況下，即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及

(b) 在 —

- (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成員訂立的情況下，即該等成員的會議；或
- (i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某類別成員訂立的情況下，即該類別成員的會議。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如屬債權人的會議)有關公司或任何該等債權人；

- (b) (如屬某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有關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債權人；
- (c) (如屬成員的會議)有關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或
- (d) (如屬某類別成員的會議)有關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成員。

(4) 如有關公司正在進行清盤，則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清盤人提出。

(5)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循簡易程序的方式提出。

13.6 須向債權人或成員發出或提供說明陳述

(1) 如根據第 13.5 條召開會議 —

(a) 每份送交債權人或成員的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均須隨附一項符合第(3)及(4)款的說明陳述；及

(b) 每份藉廣告形式給予的召開該會議的通知 —

(i) 均須包括一項符合第(3)及(4)款的說明陳述；或

(ii) 均須述明有權出席該會議的債權人或成員可在何處及如何取得該陳述的文本。

(2) 如藉廣告形式給予的通知述明有權出席有關會議的債權人或成員可取得說明陳述的文本，則若債權人或成員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公司須向該債權人或成員免費提供該陳述的文本。

(3) 上述說明陳述 —

(a) 須解釋有關安排或妥協的效力；及

(b) 須述明 —

(i) 有關公司的董事(不論是以該公司的董事、成員或債權人的身分或其他身分)根據該安排或妥協而有的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及

(ii) 該安排或妥協對該等利害關係的影響，但只限於該影響是有異於對其他人的類似利害關係的影響的情況。

(4) 如有關安排或妥協影響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則有關說明陳述須就保證發行債權證的契據的受託人給予解釋，而該解釋須類似該陳述須就上述董事給予的解釋。

(5) 如第(1)或(2)款遭違反，以下所有人均屬犯罪 —

(a) 有關公司；

(b) 有關公司的每名責任人；

(c) 有關公司的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違例事項的清盤人；

(d) 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違例事項的保證發行有關公司的債權證的契據的受託人。

(6) 任何人犯第(5)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

(7) 因違反第(1)款而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違反第(1)款是由另一人(該人是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拒絕提供關於該另一人的利害關係的所需詳情引致的，則可藉此作為免責辯護。

13.7 董事及受託人須通知公司關於根據安排或妥協而有的利害關係等

(1) 如根據第 13.5 條召開會議，則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須向該公司給予關乎該董事或受託人的為第 13.6 條的目的而言屬必需的任何事宜的通知。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3.8 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²

(1) 如建議與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妥協，或建議與成員或某類別成員訂立安排或妥協，或建議與上述兩者訂立安排或妥協，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則本條適用。

(2) 為施行第(1)款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13.5 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大多數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13.5 條召開的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的大多數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c)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13.5 條召開的成員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的表決權的大多數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² 我們仍正參考第一期諮詢所蒐集的意見，考慮有關一項安排或妥協是否須獲大多數同意(即“人數驗證”)的問題。

(d)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成員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13.5 條就該類別成員召開的會議上，出席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成員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大多數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3) 原訟法庭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認許有關安排或妥協。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債權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任何該等債權人；

(b)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某類別債權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債權人；

(c)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成員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或

(d)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某類別成員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成員。

(5) 如有關公司正在進行清盤，則為第(3)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清盤人提出。

(6) 獲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認許的安排或妥協，對以下的人具有約束力 —

(a) 有關公司或(如有關公司正在進行清盤)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及分擔人；及

(b) 屬該安排或妥協的建議訂立方的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或成員或某類別成員，或上述兩者。

(7) 在處長根據第 2 部將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的正式文本登記前，該命令沒有效力。

(8)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修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修訂第 12.86 條適用的決議或協議，則為第(7)款的目的而交付處長登記的該命令的正式文本，須隨附經修訂的該章程細則或經修訂的該決議或協議。

(9) 如第(8)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13.9 法庭促成重組或合併的額外權力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有人為第 13.8(3)條的目的提出申請，要求認許某安排或妥協；及

(b) 已向原訟法庭證明 —

(i) 該安排或妥協是為重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或合併 2 間或多於 2 間公司的計劃而建議作出的，或在與重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或合併 2 間或多於 2 間公司的計劃有關連的情況下建議作出的；及

(ii) 在該計劃下，該計劃所涉的任何公司的財產或業務或該財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會被轉讓至另一公司。

(2) 如原訟法庭認許有關安排或妥協，它可藉命令或其後作出的命令，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作出規定 —

(a) 將出讓人的財產、業務或法律責任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受讓人；

- (b) 受讓人配發或撥付根據該安排或妥協，須由該受讓人配發或撥予任何人的其任何股份、債權證、保險單或其他類似權益，或須由該受讓人為任何人而作出配發或撥付的其任何股份、債權證、保險單或其他類似權益；
 - (c) 由出讓人提起或針對出讓人的待決的法律程序，可由受讓人繼續進行或繼續針對受讓人進行；
 - (d) 出讓人無需清盤而予以解散；
 - (e) 就任何人在法庭指示的時限內以法庭指示的方式對該安排或妥協提出異議作出規定；
 - (f) 將財產的任何權益轉讓或配發予該安排或妥協所涉的人；
 - (g) 為確保有關重組或合併可充分及有效地實行所需的附帶、相應及補充事宜。
- (3)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就財產的轉讓作出規定，則 —
- (a) 該財產憑藉該命令轉讓予並歸屬受讓人；及
 - (b) (如該命令有此指示)該財產的歸屬不再受憑藉有關安排或妥協而停止有效的押記所規限。

(4) 如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就法律責任的轉讓作出規定，則該法律責任憑藉該命令轉讓予受讓人，並成為受讓人的法律責任。

(5) 如原訟法庭藉命令就第(2)款所指的事宜作出規定，則在處長根據第2部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登記前，該命令在它本意是作出該規定的範圍內沒有效力。

(6)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修訂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修訂第12.86條適用的決議或協議，則為第(5)款的目的而交付處長登記的該命令的正式文本，須隨附經修訂的該章程細則或經修訂的該決議或協議。

(7) 如第(6)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8) 在本條中 —

“出讓人” (transferor) 就為重組或合併計劃的目的而建議作出的安排或妥協而言，指根據該計劃將其財產、業務或法律責任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另一公司的公司；

“法律責任” (liabilities) 包括 —

(a) 屬個人性質，且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責任；及

(b) 任何其他種類的責任；

“受讓人” (transferee) 就為重組或合併計劃的目的而建議作出的安排或妥協而言，指將會根據該計劃接受由另一公司轉讓的財產、業務或法律責任或其任何部分的公司；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屬個人性質的，且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權利及權力；及

(b) 任何其他種類的權利及權力。

13.10 公司章程細則須隨附法庭命令

(1) 在原訟法庭為第13.8或13.9條的目的作出命令後，由公司發出的每份公司章程細則的文本，均須隨附該命令的文本，但如該命令的效力及該命令關乎的安排或妥協的效力，已藉更改該章程細則而納入該章程細則之內，則不須隨附該命令的文本。

(2)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3級罰款。

第 3 分部 — 同一集團內的公司的合併

13.11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如某公司的成員除了 —

- (a) 另一公司；
- (b) 另一公司的代名人；
- (c) 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d) 該附屬公司的代名人，

之外，並無其他成員，則該公司即為該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分部所指的註銷股份，就第 5 部而言不屬減低股本。

(3) 為施行本分部，批准第 13.13(1)或 13.14(1)條所述的合併的決議，即屬已獲批准的合併建議。

13.12 償債能力陳述

(1) 在本分部中，提述合併的公司的董事作出的償債能力陳述，即為提述在第(2)款指明的時間之前作出的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 (a) 該等董事認為 —
 - (i) 在作出該陳述的日期，沒有認定該合併的公司不能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 (ii) 合併後的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在緊接合併生效的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其債項；及

(b) 在作出該陳述的日期，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i)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ii)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

(2) 如 —

(a) 有關合併是擬藉在成員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批准的，有關時間即該大會的日期；或

(b) 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有關時間即該決議向成員傳閱之時。

(3) 有關董事在為第(1)(a)(ii)款的目的而得出意見前，須考慮有關合併的公司的所有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預期債項)。

13.13 縱向合併

(1) 公司(“合併的控權公司”)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可合併，並作為一間公司繼續存在，但前提是 —

(a) 合併的控權公司的成員，批准按第(2)款指明的條款進行該合併；及

(b) 每間合併的附屬公司的成員，均批准按第(2)款指明的條款進行該合併。

(2) 有關條款為 —

(a) 每間合併的附屬公司的股份，將會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下被註銷；

- (b) 合併後的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會與合併的控權公司的章程細則相同；
- (c)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 —
 - (i) 均信納在他們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認定該合併的公司不能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 (ii) 均在考慮合併後的公司所有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預期債項)後，信納合併後的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在緊接合併生效的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其債項；
-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 (i)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 (ii)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的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
- (e) 有關決議指名的人將會是合併後的公司董事。

(3) 第(1)(a)款所指的批准，須藉在有關公司的成員大會上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獲得，但不得藉書面決議獲得。

(4) 第(1)(b)款所指的批准，須藉有關公司的特別決議獲得。

(5) 除非每間合併的公司均是股份有限公司，否則本條不適用。

13.14 橫向合併

(1) 某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可合併，並作為一間公司繼續存在，但前提是每間合併的公司的成員，均批准按第(2)款指明的條款進行該合併。

- (2) 有關條款為 —
- (a) 除其中一間合併的公司的股份外，其他所有合併的公司的股份，將會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代價下被註銷；
 - (b) 合併後的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會與股份沒有被註銷的合併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相同；
 - (c)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 —
 - (i) 均信納在他們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認定該合併的公司不能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 (ii) 均在考慮合併後的公司所有債務(包括或有負債及預期債項)後，信納合併後的公司將有能力償付在緊接合併生效的日期後 12 個月期間內到期的其債項；
 - (d)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均確認在他們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日期，沒有以下任何一項 —
 - (i) 由該合併的公司設立的浮動押記；
 - (ii) 由該合併的公司就某類別資產設立的任何其他抵押，而該抵押的權益並未扣押於任何該等資產；
 - (e) 有關決議指名的人將會是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
- (3) 第(1)款所指的批准，須藉合併的公司的特別決議獲得。
- (4) 除非每間合併的公司均是股份有限公司，否則本條不適用。

**13.15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通知有
抵押債權人建議合併一事**

- (1) 就第 13.13 或 13.14 條所指的每間合併的公司而言 —
- (a) 如有關合併是擬藉在成員大會上投票通過的決議批准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在該大會的日期前 21 天或之前遵守第(2)款；或
 - (b) 如有關合併是擬藉書面決議批准的，則該公司的董事須在該決議向成員傳閱的同時遵守第(2)款。
- (2) 上述董事 —
- (a) 須就建議合併一事，向有關合併的公司的每名有抵押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及
 - (b) 須將關於建議合併一事的公告，於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3) 如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違反第(1)款，則每名董事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3.16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須就償債
能力陳述發出證明書**

- (1) 投票贊成作出償債能力陳述的合併的公司的每名董事，均須發出證明書 —
- (a) 述明 —
 - (i) 該董事認為第 13.12(1)(a)(i)及(ii)條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及
 - (ii) 持該意見的理由；及

(b) 述明第 13.12(1)(b)條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3) 合併的公司的董事如在沒有合理理由支持在償債能力陳述中表明的意見及事實的情況下，投票贊成作出該陳述，或以其他方式促成作出該陳述，即屬犯罪。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17 合併的登記

(1) 為使合併有效，須在合併建議獲批准後 14 天內，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a) 獲批准的合併建議；

(b) 第 13.16(1)條規定的每項證明書；

(c)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董事發出的證明書，述明該合併已 —

(i) 按照本分部獲批准；及

(ii) 按照該合併的公司的章程細則獲批准；

(d) 關於委任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的通知；

- (e) 合併後的公司的董事或擬委任為董事的人發出的證明書，述明假若合併後的公司的債權人的申索相對該公司資產價值的比例高於某合併的公司的債權人的申索相對該公司價值的比例，沒有債權人會因此事實而受到損害。
- (2) 第(1)(a)、(b)、(c)、(d)或(e)款所述的文件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在第(1)款所述的文件登記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出合併證明書。
- (4) 合併證明書可用處長認為合適的格式發出。

13.18 合併的生效日期

- (1) 根據第 13.17(3)條發出的合併證明書，須指明一個日期為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
- (2) 如合併建議指明有關合併的擬生效日期，而該日期與處長登記第 13.17(1)條所述的文件的日期相同或是在其後，則須在合併證明書指明該日期為該合併的生效日期。
- (3) 在合併的生效日期 —
 - (a) 該合併生效；
 - (b) 每間合併的公司不再是獨立於合併後的公司之外的實體；及
 - (c) 每間合併的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及特權以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均由合併後的公司繼承。
- (4) 自合併的生效日期起 —

- (a) 由合併的公司提起或針對該公司的待決的法律程序，可由合併後的公司繼續進行或繼續針對該公司進行；
- (b) 判處合併的公司勝訴的定罪、判定、命令或判決或判處該公司敗訴的定罪判決、判定、命令或判決，均可由合併後的公司強制執行或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及
- (c) 由合併的公司訂立的協議，除該協議另有規定外，均可由合併後的公司強制執行或針對該公司強制執行。

(5) 處長須在合併的生效日期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登記冊就每間合併的公司註明該合併一事。

13.19 在某些情況下法庭可介入合併建議

(1) 原訟法庭如信納某合併建議的生效，會不公平地損害合併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或合併的公司對之負有義務的人，則可應有關成員、該債權人或該人在合併的生效日期前提出的申請，就該合併建議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 —

- (a) 指示有關合併建議不得生效；
- (b) 以該命令指明的方式，修改該合併建議；或
- (c) 指示合併的公司或其董事重新考慮該合併建議或其任何部分。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原訟法庭亦可作出命令，指示合併後的公司或有關法律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購買會因有關合併建議而蒙受不公平損害的合併的公司的成員的股份。

(4) 申請人在為第(1)款的目的提出申請時，須將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5) 處長如收到第(4)款所指的通知，須拒絕登記第 13.17(1)條所述的文件，但如原訟法庭另有指示或有關申請被法庭駁回或被撤回，則不在此限。

(6) 如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該命令關乎的每間公司均須在該命令作出後 7 日內，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7) 如公司違反第(6)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300。

第 4 分部 — 在作出收購要約後進行強制收購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3.20 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代名人” (nominee) 就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而言，包括代表屬該集團的成員的另一公司的代名人。

13.21 對可轉換證券及債權證的適用

(1) 本分部就公司的債權證中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的債權證，或公司的證券中可轉換為該公司的股份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適用，猶如該等債權證或證券是該公司的一個獨立類別的股份。對股份持有人的提述，及對已配發股份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2) 在本分部中，提述任何類別股份中 90% —

(a) (如屬第(1)款所述的證券)即為提述該等證券的 90%；
及

- (b) (如屬第(1)款所述的債權證)即為提述須就該等債權證支付的總款額的 90%。

13.22 收購要約

(1) 為施行本分部，如有以下情況，則就收購某公司的股份而作出的要約，即屬收購要約 —

- (a) 該要約的內容是收購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在該要約的日期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及
- (b) 該要約 —
 - (i)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 (ii)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

(2) 在第(1)款中 —

“股份”(shares)指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已配發的股份。

(3) 在第(1)(a)款中，提述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

- (a) 包括該要約人已訂立合約無條件收購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 (b) 不包括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的標的之股份 —
 - (i) 該合約是由該要約人與有關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訂立的，而目的是確保在該要約作出時，該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及

- (ii) 該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要約人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4) 為施行第(1)(b)款，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就較早配發的股份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價值有別於就較後配發的股份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價值，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 (a) 股份附有獲得某項股息的權利，而同類別的其他股份因為於不同時間配發而不附有該權利；
- (b) 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純粹反映上述獲得股息的權利的分別；及
- (c) 若非因為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就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5) 為施行第(1)(b)款，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形式有所不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 (a) 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不准許要約提供該要約的條款指明形式的代價，或該地方的法律規定除非要約人符合某些要約人不能夠符合或要約人視為過分嚴苛的條件，否則不准許要約提供該形式的代價；
- (b) 向某人要約提供指明形式的代價如此不獲准許，但有另一形式的代價向該人要約提供；
- (c) 該人能夠收取該另一形式而大致上是相等價值的代價；及
- (d) 若非有代價形式的分別，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6)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當中，可包括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13.23 沒有傳達等不防止要約成為收購要約

(1) 即使收購股份的要約沒有傳達至某股份持有人，但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施行本分部，此事不防止該要約成為收購要約 —

(a) 在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沒有登記該持有人的香港地址；

(b) 該要約沒有傳達至該持有人，是為免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及

(c) 以下其一 —

(i) 已於憲報刊登該要約；或

(ii) 可在香港某地方或在網站上查閱該要約或取得該要約的文本，並已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地點的地址或該網站的網址。

(2) 不得根據第(1)款推斷除非該款(a)、(b)及(c)段指明的條件獲得符合，否則沒有傳達至股份持有人的要約不能為本分部的目的成為收購要約。

(3) 即使某人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不可能接受收購股份的要約，或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使接受收購股份的要約對某人而言是較為困難，這並不防止該要約為本分部的目的而成為收購要約。

(4) 不得根據第(3)款推斷除非某些人不可能接受要約或對某些人而言接受要約是較為困難是基於該款所述的原因，否則不可能為某些人接受的要約或對某些人而言是較為困難去接受的要約不能為本分部的目的成為收購要約。

13.24 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

(1) 為施行本分部，如在收購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要約人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但要約人並不是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該等股份的，則該等股份不得視為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本款在第(2)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2) 為施行本分部，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股份須視為有關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而要約人須視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該等股份 —

- (a) 在收購或訂立合約時，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收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3) 為施行本分部，就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或代要約人行事的代名人持有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不論是在收購要約的日期或之後)的股份而言，即使該要約延伸至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亦不得視為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本款在第(4)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 為施行本分部，凡在收購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或代要約人行事的代名人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股份須視為是該要約關乎的股份 —

- (a) 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收購或訂立合約時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收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收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等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13.25 經修改的要約不視為新要約

為施行本分部，在以下情況下，修改收購股份的要約的條款，不得視為作出新要約 —

- (a) 該要約的條款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i) 該等條款的修改；及
 - (ii) 接受先前的條款須視為接受經修改的條款；及
- (b) 該修改是按照該等規定作出的。

第 2 次分部 — “強迫出售”

13.26 要約人可發出通知以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1) 在收購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中的最少 90%，則該要約人可向該要約關乎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

(2) 在收購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則該要約人可向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

(3) 在收購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中的少於 90%，則該要約人可向原訟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授權該要約人向該要約關乎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

(4) 在收購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中的少於 90%，則該要約人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授權該要約人向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

(5) 原訟法庭如信納以下事宜，可應根據第(3)或(4)款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要約人在作出合理查探後，仍不能追尋到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有關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的人的下落；

(b) 假若該人或所有該等人士接受該收購要約，該要約人便會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及

(c) 要約提供的代價是公平及合理的。

(6)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顧及所有情況(尤其須顧及已找到但沒有接受有關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的數目)下，作出上述命令是公正及公平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7) 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授權要約人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該要約人可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

13.27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1) 第 13.26 條所指的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之前，向該持有人發出 —

- (i) 自收購要約的要約期終結後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終結時；
 - (ii) 自收購要約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終結時。
- (2) 上述通知須藉以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 —
 - (a) 以專人在香港交付該持有人；
 - (b) 以寄交以下地址的掛號郵遞寄給該持有人 —
 - (i) 該持有人於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或
 - (ii) (如沒有上述地址)該持有人向有關公司提供的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或
 - (c) 處長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而指示的方式。
- (3) 如有以下情況，要約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處長就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的方式，作出指示 —
 - (a) 該持有人並無在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及
 - (b) 該持有人沒有向該公司提供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 (4) 如有關收購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則上述通知 —
 - (a) 須提供該項選擇的詳情；
 - (b) 須述明該持有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 2 個月內，藉着按該通知指明的地址送交要約人的信件，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及

(c) 須述明如該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則該要約指明的哪一代價會適用。

(5) 不論適用於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下的選擇的時限或其他條件是否仍然可予符合，第(4)款均適用。

(6) 如收購要約訂定股份持有人會收取要約人的股份或債權證，但亦可選擇收取由第三者提供的其他代價以作代替，則該要約人可在有關通知內，示明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該選擇權。

(7) 如要約人沒有在有關通知內示明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上述選擇權，則該要約人可在該通知內要約提供收取該要約人提供的其他代價的相應選擇權。

(8) 為施行第(6)款，如第三者向要約人提供代價，而提供該代價的條款，是該要約人須將之用作收購要約的代價，則該代價須視為由第三者提供。

13.28 要約人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1) 如有通知根據第 13.26 條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則本條適用。

(2) 除非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否則要約人有權並須按收購要約的條款收購有關股份。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持有人在上述通知的發出日期後 2 個月內提出的申請，命令 —

(a) 要約人無權並無須收購有關股份；或

(b) 要約人有權並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收購有關股份。

(4) 為施行第(2)款 一

- (a)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13.27(4)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包括在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13.27(6)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該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
- (c) 如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 2 個月內，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藉按該通知指明的地址送交要約人的信件，行使根據第 13.27(7)條要約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及
- (d) 如 一

- (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不是現金，而要約人已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或

- (i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本應由第三者提供，但該第三者已不再有責任或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

則該代價須視為包括回購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而該筆現金的款額為在有關通知的日期相等於所要約提供或所選擇的代價的款額。

13.29 有權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要約人的責任

(1) 如要約人憑藉第 13.28(2)條有權並須收購某公司的任何股份，則該要約人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 2 個月內，遵守第(3)款。

(2) 如在上述的 2 個月終結時，為第 13.28(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除非原訟法庭命令要約人無權並無須收購有關股份，否則要約人須在該申請獲得處置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守第(3)款。

(3) 要約人須 —

(a) 向公司送交 —

(i) 第 13.26 條所指的通知的文本；及

(ii) 該通知關乎的股份的轉讓文書，而該文書是由該要約人委任的人代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簽立的；及

(b) 向公司支付或轉讓為該通知關乎的股份而支付的代價。

(4) 第(3)(a)(ii)款不規定要約人向公司送交當其時未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所關乎的股份的轉讓文書。

13.30 公司須將要約人註冊為股東

公司在收到第 13.29(3)(a)(ii)條所指的轉讓文書時，須將有關要約人註冊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3.31 公司須以信託方式持有要約人支付的代價

(1) 公司在收到第 13.29(3)(b)條所指的關乎任何股份的代價後，須以信託方式，代在要約人收購該股份前有權得到該等股份的人持有該代價。

(2) 如有關代價包含任何款項，則公司須將該筆款項，存入一個獨立的有息銀行帳戶內。

(3)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公司不得將上述代價付予或交付聲稱有權得到該代價的人—

- (a) 該人交出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或交出證明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據；或
- (b) 該人交出公司滿意的彌償。

13.32 補充第 13.31 條的條文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權得到根據第 13.31(1)條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代價的人下落不明；
- (b) 公司已每隔一段合理期間作出合理查探，以尋找該人；及
- (c) 在收到該代價後已過了 12 年，或該公司已清盤。

(2) 公司或(如公司已清盤)清盤人須出售 —

- (a) 不屬現金的代價；及
- (b) 該代價所累算的不屬現金的利益。

(3) 公司或(如公司已清盤)清盤人須向法庭支付一筆代表以下項目的款項 —

- (a) 有關代價中屬現金的部分；
- (b) 第(2)款所指的出售的收益；及
- (c) 該代價所累算的權益、股息或其他利益。

- (4) 在第(3)款所指的付款作出時，有關信託即告終止。
- (5) 以下項目的開支，可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代價支付 —
 - (a) 第(1)(b)款所述的查探；
 - (b) 第(2)款所述的出售；
 - (c) 關乎第(3)款所述的向法庭作出付款的法律程序。

第 3 次分部 — “強迫購買”

13.33 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 (1) 在收購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 —
 - (a) 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及
 - (b) 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由該要約人控制的公司股份，佔該公司的股份中的最少 90%，

持有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而在要約期終結前沒有接受該要約的持有人，可藉致予該要約人的信件，要求該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

- (2) 在收購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 —
 - (a) 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一部份(但非全部)；及
 - (b) 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由該要約人控制的公司股份，佔該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

持有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股份而在要約期終結前沒有接受該要約的持有人，可藉致予該要約人的信件，要求該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

(3) 本條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只可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之後 3 個月內行使 —

(a) 要約期終結時；

(b) 根據第 13.35 條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日期。

(4) 如收購要約讓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代價，則該持有人可在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的信件中，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

(5) 在本條中，提述由要約人控制的股份，即提述 —

(a) 由該要約人或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該要約人持有的股份；

(b) 該要約人憑藉收購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股份；或

(c) 該要約人、該要約人的有聯繫者或代該要約人行事的代名人已收購或已訂立合約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其他股份。

13.34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視為沒有行使要求被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股份的持有人行使第 13.33 條給予的權利，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

(b) 在行使該權利時，有關公司有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 (i) 要約人已訂立合約承諾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會收購的；及
 - (ii) 就該等股份而言，該合約沒有成為無條件合約；及
- (c) 如該等股份不獲計算在內，則第 13.33(1)(b)或(2)(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的規定不會獲得符合。

(2) 為施行第 13.37 條，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股份持有人須視為沒有行使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的權利 —

- (a) 在收購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於行使該權利的限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股份，佔公司的股份中的最少 90%(不論是否包括該要約人已收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該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或
- (b) 在收購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於行使該權利的限期內的任何時間，該要約人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收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任何類別的股份，佔該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不論是否包括要約人已收購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收購的該類別的其他股份)。

13.35 要約人須告知少數股東要求股份被全面收購的權利

(1) 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33 條有權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則該要約人須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該持有人 —

- (a) 該持有人根據該條具有的權利；及
- (b) 行使該權利的限期。

(2) 如要約人已根據第 13.26 條向有關持有人發出該要約人有意收購有關股份的通知，則第(1)款不適用。

(3) 任何要約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3.36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1) 第 13.35 條所指的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在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33 條有權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的首天起計的一個月內，給予該持有人。

(2) 如上述通知是在收購要約的要約期終結前發出的，它須述明該要約仍然可予接受。

(3) 上述通知須藉以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 —

(a) 以專人在香港交付該持有人；

(b) 以寄交以下地址的掛號郵遞寄給該持有人 —

(i) 該持有人於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或

(ii) (如沒有上述地址)該持有人向有關公司提供的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或

(c) 處長應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而指示的方式。

(4) 如有以下情況，要約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處長就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的方式，作出指示 —

- (a) 該持有人並無在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及
 - (b) 該持有人沒有向該公司提供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 (5) 如有關收購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則上述通知 —
- (a) 須提供該項選擇的詳情；
 - (b) 須述明該持有人可在第 13.33 條所指的、要求要約人收購任何股份的信件中，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及
 - (c) 須述明如該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則該要約指明的哪一項代價會適用。
- (6) 不論適用於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下的選擇的時限或其他條件是否仍然可予符合，第(5)款均適用。
- (7) 如第(1)、(2)、(3)或(5)款遭違反，要約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8) 如收購要約訂定股份持有人會收取要約人的股份或債權證，但亦可選擇收取由第三者提供的其他代價以作代替，則該要約人可在有關通知內，示明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該選擇權。
- (9) 如要約人沒有在有關通知內示明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上述選擇權，則該要約人可在該通知內要約提供收取該要約人提供的其他代價的相應選擇權。
- (10) 為施行第(8)款，如第三者向要約人提供代價，而提供該代價的條款，是該要約人須將之用作收購要約的代價，則該代價須視為由第三者提供。

13.37 少數股東要求要約人全面收購 股份的權利

(1) 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33 條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股份，則本條適用。

(2) 除非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否則要約人有權並須按有關收購要約的條款收購有關股份，或以有關持有人與該要約人議定的其他條款收購有關股份。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持有人或要約人的申請，命令該要約人有權並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收購有關股份。

(4) 為施行第(2)款 —

(a)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13.36(5)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包括在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

(b) 如有關收購要約屬第 13.36(8)條所指者，該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不包括有關選擇權，但如要約人在第 13.35 條所指的通知內另有示明則除外；

(c) 如在要求要約人收購股份時，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行使根據第 13.36(9)條要約提供的相應選擇權，則收購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該相應選擇權；及

(d) 如 —

(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不是現金，而要約人已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或

(i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本應由第三者提供，但該第三者已不再有責任或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

則該代價須視為包括要約人須支付的現金，而該筆現金的款額為在該持有人根據第 13.33 條要求該要約人收購該股份的日期相等於所要約提供或所選擇的代價的款額。

第 5 分部 — 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

附註：關於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購入股份的其他條文，載於第 5 部第 4 分部。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13.38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不售股成員” (non-tendering member) 就公開要約而言，指根據第 13.44(1) 條發出通知表明不會提供任何股份讓回購公司根據該要約回購的成員；

“代名人” (nominee) 就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公司而言，包括代表屬該集團的成員的另一公司的代名人；

“回購公司” (repurchasing company) 就公開要約而言，指作出該要約的上市公司。

(2) 在本分部中，提述不售股成員持有的股份，包括 —

(a) 由該成員的有聯繫者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該成員持有的股份；及

(b) 該成員、該成員的有聯繫者或代該成員行事的代名人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

13.39 對可轉換證券及債權證的適用

(1) 本分部就回購公司的債權證中可轉換為該公司股份的債權證而適用，亦就回購公司的證券中可轉換為該公司股份或給予持有人認購該公司的股份的權利的證券而適用，猶如該等債權證或證券是該公司一個獨立類別的股份。對股份持有人的提述，以及對配發股份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2) 在本分部中，提述任何類別股份中的 90% —

(a) (如屬第(1)款所述的證券)即提述該等證券中的 90%；及

(b) (如屬第(1)款所述的債權證)即提述須就該等債權證支付的總款額中的 90%。

13.40 公開要約

(1) 為施行本分部，如有以下情況，上市公司就回購該公司本身的股份而作出的要約，即屬公開要約 —

(a) 該要約的內容是回購除以下股份外該公司的所有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的所有股份的 —

(i) 在要約的日期由居於某地方的成員持有的股份，而該要約是違反該地方的法律的；及

(ii) 在要約的日期由回購公司持有的股份；及

(b) 該要約 —

(i) 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或

(ii) 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而就該要約關乎的每一類別的所有股份而言，該要約的條款是相同的。

(2) 在第(1)款中 —

“股份” (shares)指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已配發的股份。

(3) 在第(1)(a)(ii)款中，提述由回購公司持有的股份 —

(a) 即為提述該公司已訂立合約無條件收購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收購的股份；但

(b) 不包括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的標的之股份 —

(i) 該合約是由該公司與該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訂立的，而目的是確保在該要約作出時，該持有人會接受該要約；及

(ii) 該合約的訂立是沒有代價且是藉契據訂立的、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屬微不足道或訂立該合約所收取的代價包含該公司作出該要約的承諾。

(4) 為施行第(1)(b)款，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就較早配發的股份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價值有別於就較後配發的股份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價值，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該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a) 股份附有獲得某些股息的權利，而同類別的其他股份因為於不同時間配發而不附有該權利；

(b) 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純粹反映上述獲得股息的權利的分別；及

(c) 若非因為該代價的價值的差別，就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5) 為施行第(1)(b)款，就某要約關乎的所有股份或某類別股份的所有股份而言，即使要約提供的代價的形式有所不同，如符合以下條件，則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就所有有關股份而言是相同的 —

(a) 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不允許要約提供該要約的條款指明形式的代價，或該地方的法律規定除非回購公司符合某些該公司不能夠符合或該公司視為過分嚴苛的條件，否則不允許要約提供該代價；

(b) 向某人要約提供指明形式的代價如此不獲准許，但有另一形式的代價向該人要約提供；

(c) 該人能夠收取該另一形式而大致上是相等價值的代價；及

(d) 若非有代價形式的分別，所有有關股份的要約條款便會是相同的。

(6)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公開要約關乎的股份當中，可包括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

13.41 沒有傳達等不防止要約成為 公開要約

(1) 即使回購股份的要約沒有傳達至某股份持有人，但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施行本分部，此事不防止該要約成為公開要約 —

(a) 在回購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內，沒有登記該持有人的香港地址；

(b) 該要約沒有傳達至該持有人，是為免違反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及

(c) 以下其一 —

(i) 已於憲報刊登該要約；或

(ii) 可在香港某地點或在網站上查閱該要約或取得該要約的文本，並已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該地點的地址或該網站的網址。

(2) 不得根據第(1)款推斷除非該款(a)、(b)及(c)段指明的條件獲得符合，否則沒有傳達至股份持有人的要約不能為本分部的目的成為公開要約。

(3) 即使某人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不可能接受回購股份的要約，或因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法律，而使接受回購股份的要約對某人而言是較為困難，這並不防止該要約為本分部的目的而成為公開要約。

(4) 不得根據第(3)款推斷除非某些人不可能接受要約或對某些人而言接受要約是較為困難是基於該款所述的原因，否則不可能為某些人接受的要約或對某些人而言是較為困難去接受的要約不能為本分部的目的成為收購要約。

13.42 公開要約關乎的股份

(1) 為施行本分部，如在公開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回購公司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但它並不是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該等股份的，則該等股份不得視為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本款在第(2)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2) 為施行本分部，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股份須視為有關公開要約關乎的股份，而回購公司須視為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 —

(a) 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時，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的股份的代價的價值，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收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3) 為施行本分部，就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回購公司行事的代名人持有或已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的前提下回購（不論是在公開要約的日期或之後）的股份而言，即使該要約延伸至該等股份，該等股份亦不得視為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本款在第(4)款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 為施行本分部，凡在公開要約作出後但在要約期終結前，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回購公司行事的代名人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股份須視為是該要約關乎的股份 —

- (a) 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時不超過該要約的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或
- (b) 上述條款其後被修改，以致在公布該修改時，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回購該等股份的代價的價值，在回購或訂立合約時不再超過該條款指明的代價的價值。

(5) 為施行本分部，即使有關公開要約延伸至不售股成員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亦不得視為該要約關乎的股份。

13.43 經修改的要約不視為新要約

為施行本分部，在以下情況下，修改回購股份的要約的條款，不得視為作出新要約 —

- (a) 該要約的條款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i) 該等條款的修改；及

(ii) 接受先前的條款須視為接受經修改的條款；
及

(b) 該修改是按照該等規定作出的。

13.44 成員可發出通知表明不會提供股份 供根據公開要約回購

(1) 回購公司的成員可在關於該公司的授權會議的通知的發出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該公司的每名其他成員發出通知，表明該成員不會提供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供該公司根據有關公開要約回購。

(2) 即使有關要約延伸至不售股成員持有的任何股份，該成員亦無權提供該等股份供回購公司根據有關公開要約回購。

(3) 在本條中 —

“授權會議”(authorizing meeting)就回購公司而言，指為對該公司擬作出的公開要約給予授權而召開的該公司的會議。

第 2 次分部 — “強迫出售”

13.45 回購公司可發出通知以全面 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1) 如有回購公司的成員根據第 13.44 條發出通知，表明該成員不會提供任何股份供該公司根據公開要約回購，則本條適用。

(2) 在公開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中的最少 90%，則該公司可向該要約關乎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公司有意回購該等股份。

(3) 在公開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則該公司可藉向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公司有意回購該等股份。

(4) 在公開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中的少於 90%，則該公司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授權該公司向該要約關乎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公司有意回購該等股份。

(5) 在公開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中的少於 90%，則該公司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授權該公司向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其他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公司有意回購該等股份。

(6) 原訟法庭如信納以下事宜，可應根據第(4)或(5)款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回購公司在作出合理查探後，仍不能追尋到一名或多於一名持有有關公開要約關乎的股份的人的下落；

(b) 假若該人或所有該等人士接受該公開要約，該公司便會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及

(c) 要約提供的代價是公平及合理的。

(7) 原訟法庭除非信納在顧及所有情況(尤其須顧及已找到但沒有接受有關公開要約的股份持有人的數目)下，作出上述命令是公正及公平的，否則不得作出該命令。

(8) 如原訟法庭作出命令，授權回購公司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則該公司可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

13.46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 (1) 第 13.45 條所指的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之前，向該持有人發出 —
 - (i) 自公開要約的要約期終結後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終結時；
 - (ii) 自公開要約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終結時。
- (2) 上述通知須藉以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 —
 - (a) 以專人在香港交付該持有人；
 - (b) 以寄交以下地址的掛號郵遞寄給該持有人 —
 - (i) 該持有人於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或
 - (ii) (如沒有上述地址)該持有人向有關公司提供的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或
 - (c) 處長應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而指示的方式。
- (3) 如有以下情況，回購公司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處長就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的方式，作出指示 —
 - (a) 該持有人並無在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及
 - (b) 該持有人沒有向該公司提供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4) 如有關公開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則上述通知 —

(a) 須提供該項選擇的詳情；

(b) 須述明該持有人可在該通知的日期後 2 個月內，藉着按該通知指明的地址送交回購公司的信件，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及

(c) 須述明如該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則該要約指明的哪一代價會適用。

(5) 不論適用於有關公開要約的條款下的選擇的時限或其他條件是否仍然可予符合，第(4)款均適用。

13.47 回購公司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權利

(1) 如有通知根據第 13.45 條向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發出，則本條適用。

(2) 除非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否則回購公司有權並須按公開要約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持有人在上述通知的發出日期後 2 個月內提出的申請，命令 —

(a) 回購公司無權並無須回購有關股份；或

(b) 回購公司有權並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

(4) 為施行第(2)款 —

(a) 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13.46(4)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包括在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及

(b) 如 一

(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不是現金，而回購公司已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或

(i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本應由第三者提供，但該第三者已不再有責任或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

則該代價須視為包括回購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而該筆現金的款額為在有關通知的日期相等於所要約提供或所選擇的代價的款額。

13.48 有權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的回購公司的責任

(1) 如回購公司憑藉第 13.47(2)條有權並須回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則該公司須在有關通知的日期後 2 個月內，遵守第 13.49 條。

(2) 如在上述的 2 個月終結時，為第 13.47(3)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回購公司須在該申請獲得處置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守第 13.49 條。

13.49 回購公司須為通知關乎的股份付款

(1) 在以下情況下，回購公司須就第 13.45 條所指的通知關乎的股份，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支付代價 一

(a) 該持有人向該公司交出該等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或交出證明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據；或

(b) 該持有人向該公司交出該公司滿意的彌償。

(2) 回購公司須註銷第 13.45 條所指的通知所關乎的任何其他股份，並將關乎該等股份的代價，存入一個獨立的有息銀行帳戶內。

(3) 回購公司須將根據第(2)款存入銀行戶口的代價，以信託方式，代在該公司回購有關股份前有權得到該等股份的人持有該代價。

(4)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回購公司不得將上述代價付予或交付聲稱有權得到該筆款項或代價的人 —

- (a) 該人交出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或交出證明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其他證據；或
- (b) 該人交出該公司滿意的彌償。

13.50 補充第 13.49 條的條文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權得到根據第 13.49(3)條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代價的人下落不明；
- (b) 回購公司已每隔一段合理期間作出合理查探，以尋找該人；及
- (c) 在收到該代價後已過了 12 年，或該公司已清盤。

(2) 回購公司或(如該公司已清盤)清盤人須出售 —

- (a) 不屬現金的代價；及
- (b) 該代價所累算的不屬現金的利益。

(3) 回購公司或(如該公司已清盤)清盤人須向法庭支付一筆代表以下項目的款項 —

- (a) 有關代價中屬現金的部分；
 - (b) 第(2)款所指的出售的收益；及
 - (c) 該代價所累算的權益、股息或其他利益。
- (4) 在第(3)款所指的付款作出時，有關信託即告終止。
- (5) 以下項目的開支，可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代價支付 —
- (a) 第(1)(b)款所述的查探；
 - (b) 第(2)款所述的出售；
 - (c) 關乎第(3)款所述的向法庭作出付款的法律程序。

第 3 次分部 — “強迫購買”

13.51 回購公司可被要求全面回購 少數股東的股份

(1) 如有回購公司的成員根據第 13.44 條發出通知，表明該成員不會提供任何股份供該公司根據公開要約回購，則本條適用。

- (2) 在公開要約不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 —
- (a) 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股份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及
 - (b) 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由回購公司控制的該公司的股份(不論是否包括不售股成員持有的該公司的股份)，佔該公司的股份中的最少 90%，

持有該要約關乎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期間終結前沒有接受該要約的持有人，可藉致予回購公司的信件，要求該公司回購該等股份。

(3) 在公開要約是關乎不同類別股份的情況下，如 —

- (a) 回購公司已憑藉該要約獲接受，而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該要約關乎的任何類別股份的一部分（但非全部）；及
- (b) 在要約期內的任何時間，由回購公司控制的該等股份（不論是否包括不售股成員持有的該類別的股份），佔該類別股份中的最少 90%，

持有該要約關乎的該類別的任何股份而在該期間終結前沒有接受該要約的持有人，可藉致予回購公司的信件，要求該公司回購該等股份。

(4) 本條給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只可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之後 3 個月內行使 —

- (a) 要約期終結時；
- (b) 根據第 13.52 條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日期。

(5) 如公開要約讓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代價，則該持有人可在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的信件中，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

(6) 在本條中，提述由回購公司控制的股份，即提述 —

- (a) 由回購公司的有聯繫者持有的股份，或由代名人代該公司持有的股份；
- (b) 回購公司憑藉公開要約獲接受，而已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回購的股份；或
- (c) 回購公司、該公司的有聯繫者或代該公司行事的代名人已回購或訂立合約承諾無條件或在某些條件獲得符合下回購的其他股份。

13.52 回購公司須告知少數股東要求 股份被全面回購的權利

(1) 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51 條有權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則該公司須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告知該持有人 —

(a) 該持有人根據該條具有的權利；及

(b) 行使該權利的限期。

(2) 如回購公司已根據第 13.45 條向有關持有人發出它有意回購有關股份的通知，則第(1)款不適用。

(3) 任何回購公司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3.53 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

(1) 第 13.52 條所指的向股份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b) 須在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51 條有權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的首天起計的一個月內，給予該持有人。

(2) 如上述通知是在公開要約的要約期終結前發出的，它須述明該要約仍然可予接受。

(3) 上述通知須藉以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出 —

(a) 以專人在香港交付該持有人；

(b) 以寄交以下地址的掛號郵遞寄給該持有人 —

(i) 該持有人於有關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或

(ii) (如沒有上述地址)該持有人向有關公司提供的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或

(c) 處長應根據第(4)款提出的申請而指示的方式。

(4) 如有以下情況，回購公司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處長就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的方式，作出指示 —

(a) 該持有人並無在該公司的簿冊內登記的香港地址；及

(b) 該持有人沒有向該公司提供用作接收向其發出的通知的香港地址。

(5) 如有關公開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則上述通知 —

(a) 須提供該項選擇的詳情；

(b) 須述明該持有人可在第 13.51 條所指的、要求回購公司回購任何股份的信件中，示明該持有人的選擇；及

(c) 須述明如該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則該要約指明的哪一項代價會適用。

(6) 不論適用於有關公開要約的條款下的選擇的時限或其他條件是否仍然可予符合，第(5)款均適用。

(7) 如第(1)、(2)、(3)或(5)款遭違反，回購公司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3.54 少數股東要求回購公司 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

(1) 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第 13.51 條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則本條適用。

(2) 除非原訟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否則回購公司有權並須按有關公開要約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或以有關持有人與該公司議定的其他條款回購有關股份。

(3) 原訟法庭可應有關持有人或回購公司的申請，命令該公司有權並須按該命令指明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

(4) 為施行第(2)款 —

(a) 如有關公開要約屬第 13.53(5)條所指者，該公開要約的條款，須視為包括為該條的目的而包括在有關通知內的詳情及陳述；及

(b) 如 —

(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不是現金，而回購公司已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或

(ii) 要約提供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代價或該持有人選擇的代價本應由第三者提供，但該第三者已不再有責任或不再能夠提供該代價，

則該代價須視為包括回購公司須支付的現金，而該筆現金的款額為在該持有人根據第 13.51 條要求該公司回購該等股份的日期相等於所要約提供或所選擇的代價的款額。

第 6 分部 — 雜項

13.55 關乎第 4 及 5 分部的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1) 儘管《前身條例》第 166、166A 及 167 條被廢除，如在該等條文被廢除之前，已根據《前身條例》第 166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認許某安排或妥協，則第 166、166A 及 167 條仍繼續適用於該安排或妥協。

(2) 儘管《前身條例》第 168(1)、(2)及(3)條及附表 9 被廢除，該等條文仍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收購要約 —

(a) 在第 4 分部生效之前作出的；及

(b) 在緊接該等條文被廢除前，該等條文是就該要約適用的。

(3) 儘管《前身條例》第 168B 條及附表 13 被廢除，該等條文仍繼續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購買要約 —

(a) 在第 5 分部生效之前作出的；及

(b) 在緊接該等條文被廢除前，該等條文是就該要約適用的。